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1972 破 57 号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担任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 322 号宜景康源大厦 318 室，联系人：聂玉政、方淑贞、叶文锋，电话：18053359929、13649850823、137131982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后附联系方式）

附：

审判员胡运科，联系方式：0769-89889187

书记员龚楚涛、黄露露，联系方式：0769-89889161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158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